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培今先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培今先生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10时至2020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沈培今先生所持有的33,083,300股公司股票。根据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到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吕健豪，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沈培今持有的新亚制程（证券代码002388）股票33,083,300股”，以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培今先生持有公司33,083,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竞买人张寿春、吕健豪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沈培今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竞买人一张寿春持股数量为2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4.72%；竞买人二吕健豪持股数量为9,2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84%。

由于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份，故受让方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 三、其他有关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竞买人张寿春、吕健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沈培今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沈培今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及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